

广州南沙规划展览馆周边环境景观提升（二期）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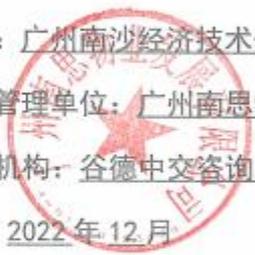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7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10. 评标方法	28
11. 评审程序	28
12. 定标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YLZB2022-2 招标文件范本，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4楼</u> 联系人： <u>徐先生</u> 电话： <u>020-84986920</u>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F单元</u> 联系人： <u>梁工、陈工</u> 电话： <u>13432008202/020-85262454-814</u>
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南沙规划展览馆周边环境景观提升（二期）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u>
4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5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区财政资金，比例100%。</u>
6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7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60</u>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设计工期： <u>10</u> 日历天 施工工期： <u>50</u> 日历天

16	3.1.6	技术方案 编排要求	技术方案页数不宜超过 200 页（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17	3.2.2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18	3.2.3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的勘察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进行计算。（注：勘察费不作为经济标评审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含管线探测）等]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各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p> <p>2、投标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案及要求进行设计，工程设计费结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进行计算。（注：设计费不作为经济标评审因素）。待概算经财政评审后，设计费以审定的概算相应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调整。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100%。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及总平面套打地形图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单独列计，招标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p> <p>3、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的设计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4、合同价款中包含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的工作及涉及的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的计取详见按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投标人报价填报下浮率时应考虑。（如有）</p> <p>5、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概算金额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发布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p> <p>6、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修正原则及结算原则，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p>
		工程（建安工程费） 成本警示价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即人民币 6238793.29 元）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

			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9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0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方式二：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u> <u>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u> <u>3. 缴纳时间：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如为联合体投标，需由主办方缴纳）。</u> <u>4. 缴纳方式：（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 <p><u>收款单位：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u></p> <p><u>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u></p> <p><u>（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u></p>

			<p>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u>(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相关事宜, 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三: 招标人自定的其它方式(招标人不得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p>
21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2	4.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p>1.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p> <p>2.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p> <p>2.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室。</p> <p>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p> <p>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24	5.3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0.5%、1%、1.5%、2%、2.5%、3%、3.5%中随机抽取。
25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u>4</u>人。</p> <p>(注: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从政府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 中标候选人<u>3</u>名(不超过3名)</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 中标候选人___名(建议3-5名)</p>
27	7.1	资格审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法定媒体。

28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等符合政策规定的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履约担保到期但工程尚未竣工的，承包人应自觉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p> <p>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u>10</u> %。</p>
29	11.1.1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u>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u>。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资料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p>
31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计分	<p>本项目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取施工方诚信分；如未获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的，则该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为基准分 <u>62</u> 分。</p> <p>注：①同一专业组成施工方联合体的投标人，其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组成施工方联合体各成员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p> <p>②不同专业组成施工方联合体的投标人，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各专业工程的占比作为权重，将其专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加权平均计算。</p>
32	11.3 11.4	技术方案得分、实施能力得分汇总方式	<p>□方法一：所有评委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得分和实施能力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方法二：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得分和实施能力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3	11.6.1	分值权重	技术方案权重 <u>40</u> %，实施能力权重 <u>20</u> %，报价权重 <u>30</u>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u>10</u> %
34	12.1	定标方法	/
35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缴纳。
36		其他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并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套（须编制目录及页码）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YLZB2022-2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修改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没有在本表中列明的条款，以原文为准。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网站（网址：<http://lyyl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现文：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条款号：3.1.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采用电子形式，其中包括：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4)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5)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8)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9) 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列明联合体各方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格式见第六章）。

现文：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采用电子形式，其中包括：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

(4)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5)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综合类C3）；

(8)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9) 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列明联合体各方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

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一体化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承包方式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关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投标人可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具体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1.3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1.4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能力、经济标四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3.1.5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采用电子形式，其中包括：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4)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5) 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8)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9) 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列明联合体各方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格式见第六章）；

(10) 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或未因失信行为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决定。

3.1.6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采用电子“暗标”形式，文本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电子文件中，文字部分使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设计图形文件使用 AutoCAD 格式、图片文件使用 JPG 格式，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及加密处理。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页数不宜超过 200 页（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2) 技术方案文本文件内容：

- ① 目录；
- ② 概况；
- ③ 工作目标与组织架构；
- ④ 现状调研与分析；
- ⑤ 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
- ⑥ 施工组织方案；
- ⑦ 投资估算及控制；
- ⑧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7 实施能力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4) 《工期计划表》；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8 经济标投标文件

- (1)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储存空间、保管、装卸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具体的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工作，并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按期退回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3.4.3 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4 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3.4.5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或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证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若采用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递交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若采用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3.4.6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7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

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3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1.6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登记手续；
- （3）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4.3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4.3.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

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3.2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能力、经济标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 按规定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5.3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见证下随机抽取确定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从 0.5%、1%、1.5%、2%、2.5%、3%、3.5%中抽取其中之一。

5.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1）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5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6 技术方案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7 开标时，宣读：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d、投标保证金；e、项目总负责人；f、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g、专职安全员；h、投标总报价；i、设计费；j、施工费；k、投标总工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 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资格审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3日(最后一天必须是工作日，否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7.2.2 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单位：元）	投标报价（单位：元）			投标总工期（单位：日历天）	投标工期（单位：日历天）		是否有效投标	无效原因	投标人代表签名	
											勘察费	设计费	施工费		设计工期	施工工期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YLZB2022-2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修改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没有在本表中列明的条款，以原文为准。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网站（网址：<http://lyyl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1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报价评分

11.5.2.1 以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半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投标总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作为评标参考价（例：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 3 家，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总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作为评标参考价）。

11.5.2.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报价评分

11.5.2.1 当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且施工费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经算术复核后再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剩余的施工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X）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且施工费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经算术复核后以所有施工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X）为评标参考价。

11.5.2.2 施工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11.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权重分配：技术方案权重 40-50%，实施能力权重 10-20%，报价权重

30-4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0-10%。

现文：权重分配：技术方案权重 40%，实施能力权重 20%，报价权重 3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10%。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0.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1. 评审程序

11.1 资格审查

11.1.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1.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11.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11.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料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1.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1.2 否决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附件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和得分汇总。

11.3 技术方案文件评审

11.3.1 评标委员会按附件三《技术方案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对各技术方案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11.3.2 评标委员会按附件四《技术方案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各技术方案文件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汇总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得分。

11.4 实施能力投标文件评审

11.4.1 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实施能力得分。

11.4.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汇总各投标人的实施能力得分。

11.5 经济标投标文件评审

11.5.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1.5.1.1 数字表述的金额和文字表述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11.5.1.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11.5.1.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11.5.1.4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改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改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11.5.2 报价评分

11.5.2.1 以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半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投标总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作为评标参考价（例：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 3 家，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总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作为评标参考价）。

11.5.2.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6 投标人总得分

11.6.1 权重分配：技术方案权重 40-50%，实施能力权重 10-20%，报价权重 30-4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0-10%。

11.6.2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方案得分×技术方案权重+实施能力得分×实施能力权重+报价得分×报价权重+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方案得分、实施能力得分、报价得分和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1.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1.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1.7.2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 2 人以上（含 2 人）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1.8 评标结果

11.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1.8.3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不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11.9 公示中标候选人

11.9.1 招标人应按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1.9.2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实施能力电子版（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1.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

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2. 定标

12.1 确定中标人

12.1.1 不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2.1.2 采用评定分离的，由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自行制定定标委员会组建及定标办法（附件十），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12.2 中标通知

12.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12.2.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当同时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同时附上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定标会过程资料等。

附件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u>或其他组织证明</u> ，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勘察资质、设计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4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u>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u>						
6	投标人业绩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综合类C3）。项目总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已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申请人声明》。						
9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施工方为主办方，《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 <u>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u> ）。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 <u>（含联合体各方）</u> 企业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11	信用情况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	---------------	--	--	--	--	--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通过，否则就为不通过。通过的记“○”，不通过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通过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投标函》、《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书》）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7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8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各分项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9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成本警示价时明显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10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11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12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是”，否则为“否”。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技术方案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方案内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报价等记认符号。						
2	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3	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是”，否则为“否”。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技术方案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规划展览馆周边环境景观提升（二期）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评审项目		取值范围	编制要求
第一章 概况		2	概况内容全面、概括性强，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依据等。 (内容完整者得基本分 1.2 分，优加 (0.6, 0.8] 分，良加 (0.4, 0.6] 分，一般加 (0.2, 0.4]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
第二章 工作目标与组织架构	工作目标	6	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编制项目的总体目标、设计目标、质量目标和工期目标等；编制合理的组织架构，其中，设计组织架构至少包含设计负责人，以及园林、给排水、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等管理人员，搭配合理。 (内容完整者得基本分 5 分，优加 1 分，良加 0.5 分，一般加 0.1；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组织架构		
第三章 现状调研与分析	现状调研	2	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对项目现状摸查充分，对现状的不足之处有较深入的分析，调研应尽量详尽，了解展览馆及周边要素等现状问题，总结环境品质提升重难点。 从设计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等多方面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 (内容完整者得基本分 1.2 分，优加 (0.6, 0.8] 分，良加 (0.4, 0.6] 分，一般加 (0.2, 0.4]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
	可行性分析		
第四章 深化设计		60	1. 深化设计方案应注重基于展览周边现状提出合理的提升策略及效果展示。设计内容包括景观、绿化、景观给排水等提升内容。 (内容完整者得基本分 6 分，优加 (3, 4] 分，良加 (2, 3] 分，一般加 (1,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2. 深化设计方案应对设计范围内现状树木情况进行摸查评估，并明确树木保护范

		<p>围和保护措施。编制历史文化保护内容，对周边地形、地貌、地质进行勘察，梳理项目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象的相互关系，提出具体方案与施工保护措施。 (内容完整者得基本分6分，优加(3, 4]分，良加(2, 3]分，一般加(1, 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p>	
		<p>3. 深化设计方案提供具有可实施性的工程做法，相关设计做法充分考虑，内容齐全，符合性强。 (内容完整者得基本分6分，优加(3, 4]分，良加(2, 3]分，一般加(1, 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p>	
		<p>4. 绿化设计合理植物配植，苗木配置应结合资源配置的经济性、合理性；城市家具设计结合现有家具样式，和谐统一；排水设计，结合海绵城市的设计规范和南沙区的具体情况，合理设计。 (内容完整者得基本分6分，优加(3, 4]分，良加(2, 3]分，一般加(1, 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p>	
		<p>5.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初步设计编制深度，包含设计图纸和效果图等相关文件。 (内容完整者得基本分12分，优加(6, 8]分，良加(4, 6]分，一般加(2, 4]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p>	
第五章 施工组织方案	工作计划	20	<p>1. 工作计划与施工组织部署、施工投入(人、机、材等)： 工作计划详细，目标明确，应包括施工的总体目标、质量目标和工期目标；施工组织内容应详实、合理，包括进度计划、施工措施和技术、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等；能有效保障劳动者权益；施工投入人力物资合理充足等。 内容完整者得基本分3.2分，优加0.8分、良加0.5分、一般加0.2分、差加0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p>
	施工组织与部署		<p>2.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办法和质量标准与保障措施： 施工办法合理、高效、详细，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具有有效的质量控制手段和质量管理方法，以及完整、合理的保障措施等。</p>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法		
	施工投入(人、机、材等)		

			内容完整者得基本分 3.2 分，优加 0.8 分、良加 0.5 分、一般加 0.2 分、差加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资金使用计划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 安全管理目标明确，能针对项目实施内容提出具体有效的防护措施，有完善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能合理分析可能存在的应急情况并提出应急处理措施；绿色施工方案合理，能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且有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有环境保护和人员安全与健康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内容完整者得基本分 3.2 分，优加 0.8 分、良加 0.5 分、一般加 0.2 分、差加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质量标准与保障措施		4. 资金使用计划和档案管理： 资金计划合理，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档案管理制度完整、规范等。 内容完整者得基本分 3.2 分，优加 0.8 分、良加 0.5 分、一般加 0.2 分、差加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档案管理		5.项目熟悉程度： 熟悉了解项目情况，能深入、合理地分析项目的具体特性，针对周边的区位条件、景观资源、植物现状等情况制定全面、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处理措施。 内容完整者得基本分 3.2 分，优加 0.8 分、良加 0.5 分、一般加 0.2 分、差加 0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安全文明施工		
	绿色施工		
	其它补充内容		
第六章 投资估算及控制	投资估算情况	10	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内容完整者得基本分 6 分，优加 (3, 4] 分，良加 (2, 3] 分，一般加 (1,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合理性分析		
	存在风险及可控性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五：

实施能力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规划展览馆周边环境景观提升（二期）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序号	评审项目	取值范围	评审内容
一	项目管理能力	50	<p>（一）项目负责人能力（30分）：</p> <p>1. 项目负责人经历及业务能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p>①从业经历在10年及以上的得5分；从业经历在5年（含）-10年（不含）的得3分；从业经历在5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5分。</p> <p>注：从业经历以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的发证日期起计，提供毕业证、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及社保的网络查询路径（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②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主要完成人身份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园林工程奖：金奖的，得10分；银奖的，得6分；铜奖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注：①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评审结果公示网页及附件（奖项所在页）扫描件、查询路径，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奖项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不累计加分。②颁发单位如非政府相关部门，须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有效组织，请另提供该组织在上述平台的查询截图，登记信息无法查询的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p>2. 设计负责人经历及业务能力（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p> <p>①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在10年或以上，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教授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的得5分，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②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获得的国家级或省级设计类奖项（指由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优秀勘察设计奖或科学技术奖等）每项得2.5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此项最高得10分。</p>

		<p>注：设计经历以毕业证发证时间开始起计，设计负责人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需同时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获奖证书扫描件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p>(二) 企业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20 分)</p> <p>1. 设计团队 (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p> <p>① 建筑设计师：(本项最高加 2 分)</p> <p>具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的加 2 分；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p> <p>② 风景园林设计师：(本项最高加 2 分)</p> <p>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 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p> <p>③ 勘察设计师：(本项最高加 2 分)</p> <p>具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的加 2 分； 具有勘察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 具有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p> <p>④ 给排水设计师：(本项最高加 2 分)</p> <p>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 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p> <p>⑤ 电气设计师：(本项最高加 2 分)</p> <p>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 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p> <p>满足以上人员配置的，此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证明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p>

			<p>2. 施工团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p>投标人施工团队配备中具有：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园林专业工程师3名（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给排水工程师1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专业工程师1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1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施工员2名（具有施工员证）、资料员2名（具有资料员证）、高级绿化工3名（具有绿化工证）、高级花卉工3名（具有花卉工证）、植物病虫害检测人员3名（均具有检测培训证书），满足以上人员配置的，得10分，每缺1名扣1分，本小项扣至0分为止。</p> <p>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技能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及社保的网络查询路径（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p>
二	机械投入情况	5分	<p>为满足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如下（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洒水车2台、货车2台、吊车1台。</p> <p>得分规则：齐全得5分，每缺一台扣1分。设备为自有的，提供设备发票或行驶证复印件；设备为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p>
三	企业类似业绩	25	<p>（一）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p> <p>1.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展览馆或其他公共建筑周边绿化提升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设计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业绩获得过风景园林奖项情况：</p> <p>（1）获得风景园林类部奖或以上（不含省级及市级奖项）一等奖的每项得3分。</p> <p>（2）获得风景园林类部奖（不含省级及市级奖项）二等奖的每项得2分。</p> <p>（3）获得风景园林类部奖（不含省级及市级奖项）三等奖的每项得1分。</p> <p>（4）获得风景园林类（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p> <p>（5）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小项最高分9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标示时间为准。</p>

			<p>（二）施工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p>1.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65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8分。</p> <p>注：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需同时提供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的网络页面及查询路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为准（不含补充合同），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联合体业绩的则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双方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以合同标注的金额为准。上述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园林工程奖：金奖的，得5分；银奖的，得3分；铜奖的，得2分；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园林工程奖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注：①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评审结果公示网页及附件（奖项所在页）扫描件、查询路径，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奖项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不累计加分。②颁发单位如非政府相关部门，须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有效组织，请另提供该组织在上述平台的查询截图，登记信息无法查询的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四	企业 信誉	10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AAA+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显示认证有效的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p> <p>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类施工工法的（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每获得一项得0.5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同时提供①证书扫描件；②评审结果公示网页及附件（工法所在页）打印件、查询路径。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五	其他 评审 内容	10	<p>1、企业经营状况（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2021年度盈利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须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则以0分计。</p>

		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获得技术类科技进步奖（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须同时提供①证书扫描件；②评审结果公示网页及附件（奖项所在页）扫描件、查询路径。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颁发单位如非政府相关部门，须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有效组织，请另提供该组织在上述平台的查询截图，登记信息无法查询的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 评审项目总分为 100 分。

2. 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3. 所有评委的分数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件六：

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_____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 A-B /A * 100\%$)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七：

施工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_____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注：1. 当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且施工费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经算术复核后再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剩余的施工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X）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且施工费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经算术复核后以所有施工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X）为评标参考价。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八：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项 投标人名称	技术方案得分 (40%)	实施能力得分 (20%)	报价得分 (30%)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10%)	综合总得分 (100分)	综合排名

注：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取施工方诚信得分；如未获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的，则该投标人诚信分为基准分 62 分。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广州南沙规划展览馆周边环境景观提升（二期）项目

设计任务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沙规划展览中心是南沙蕉门河中央商务区的重点工程之一，本项目的建设是更好发挥南沙规划展览中心在商务区中的核心作用的需要。通过优化与改进，进一步改善南沙规划展览中心周边市政及景观完善工程人居环境生态系统状况。对绿地的生态优化，将通过优化绿地边界、优化植被配置等各种手段，发挥植物的软化作用。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地块及周边地带的环境质量，更好展现南沙规划展览中心的风貌。

第二条 本次工作研究范围地处广州南沙新区，位于蕉门河城市中心区，南沙行政中心南侧，凤凰大道西侧，凤凰大道与南府路交叉口西南 150 米，改造面积约 29382 m²（详见附图）。本项目旨在针对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地块及周边现状绿化景观不佳、配套设施较差、地块功能不完善等问题提出解决策略。

第三条 承接单位主要工作内容依照本设计任务书执行。

第四条 本次设计工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按照已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制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承接本规划的单位被视为承认本任务书所有条款，并按本任务书规定条款完成设计成果。

第二章 设计原则

第六条 工程设计工作应符合国家、省、市标准、规范、规程的有关规定，使工程在使用年限内安全可靠。设计方案应满足方案最优、经济合理等原则，工作应据实体现现场条件，细致准确，为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且不限于以下：

（一）因地制宜原则。景观方面因地制宜对地块进行合理的优化设计，满足使用要求，营造优美宜人的景观环境。

（二）以人为本原则。充分考虑游客游憩、健身、交往等需求，为周边城市旅游者及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游玩的活动空间。

(三) 可持续发展原则。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出发，设计方案在满足近期功能和景观需求的前提下，设计理念宜适度超前，为未来进一步优化预留条件，与区域周边的发展相协调。

(四) 景观协调原则。协调保护与开发、景观与生态、投入与产出、建设与养护的多重关系，协调周边各功能地块的总体景观建设，保证城市绿化体系结构得以良性的整体发展。

第七条 坚持维护公共利益，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塑造南沙新区的宜居环境。

第八条 遵循国家和地方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并符合项目任务书的规定。

第三章 设计要求

第九条 总体布局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合理利用场地现状，科学确定竖向设计。总体方案需充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区域特色，合理可行，具体如下：

(一) 绿化空间提升：对绿地的生态优化，将通过优化绿地边界、优化植被配置等各种手段，形成对外界面的景观骨架，增加林下空间，发挥植物的软化作用，提升景观品质。

(二) 骑楼空间优化提升：改造原本无效绿化和设备外露现状，提升为高品质石材铺装，形成宽敞整洁的骑楼空间，改善人行交通流线，提升舒适度。

(三) 建筑楼梯立面提升：针对现状消除不必要的建筑锐角，进行清理绿化空间，以达到通透干净的界面。

(四) 亲水平台栏杆提升：针对现状栏杆不够通透、材质破损、锈蚀严重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提升措施，替换更耐腐蚀，更通透的栏杆，提升亲水平台的舒适度。

(五) 场地给排水设施提升：给排水设计需与现状场地符合，补充绿化地自动喷灌及场地排水设施，补充基本功能性，提升项目品质。

(六) 湖心岛绿化提升：需针对原湖心岛绿化品质不够突出，补充特色绿化

组团，增加新绿化亮点。

(七) 配套设施：完善完善场地内公共服务设施，补充特色的标识牌、指引牌，广告牌，止车柱，增加场地的便民性。

第四章 成果要求

第十条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阶段深度。凡涉及到报批报建图纸文件，均需要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报审要求，按时报送，并负责通过审批。

第十一条 设计成果应包括文字说明、图纸及对应的电子文件。

第十二条 最终成果要求：

(一) 纸质文件：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及图纸）文本文件 3 套、文件扉页上标注委托单位名称、承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名单，并加盖承接单位专用章。

(二) 电子文档：光盘 2 套，应包含文本、说明书、图纸等，包括封面，工程总说明，包含排水设计说明；各专业图纸，主要包括：园建、绿化、结构、给排水、电气、景观专业总平面图及各专项设计、大样图等；

第十三条 阶段性成果要求：承接单位根据委托单位的具体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成果。

第五章 成果报送、审查办法

第十四条 本次设计审查工作按照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求开展，并负责组织审查，并根据审查会议讨论意见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成果报送必须由承接单位派专人按我单位指定的提交时间送至指定地点，由规自局项目经办人清点成果文件后签收登记。

第十六条 设计成果终审后，承接单位应根据终审意见修改并编制正式成果，

并按时间期限要求将本次设计的最终成果报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次规划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承接单位所有，版权归委托单位所有。委托单位有权在成果文件审批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规划成果。

第十八条 成果文件在审批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第十九条 委托单位负责协调查询与本规划设计有关的基础资料和信息，并协助承接单位开展现场外业调查。

第二十条 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可在接到本任务书后致函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将做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第二十一条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或无填充完整的设计单位图签，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或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附图：广州南沙规划展览馆周边环境景观提升（二期）范围-红线区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设计施工一体化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勘察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_____%；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_____%；施工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_____%]，勘察工期_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已了解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和定标条款，并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定的中标结果。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文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书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勘察费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下浮率：_____ %
其中：设计费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下浮率：_____ %
其中：施工费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下浮率：_____ %
工期（日历天）	总工期：
	设计工期：
	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编号：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编号：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编号：_____
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的，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含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报价	计算方法	备注
1	勘察费			
2	方案深化费			
3	施工图设计费			
4	概算、预算编制费			
5	竣工图编制费			
			
	工程设计费总额			

注：1.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2. 投标人不得低于其个别成本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